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博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876,935.9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887,693.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276,957.73 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 116,021,551.9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0,244,648.14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580,245,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其存续期内，因“博彦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为此，公司拟根据“博彦转债”存续期的累计转股情况（即 67,002,048 股）相应变更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2,466.2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拟为 59,166.4848 万元（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同时，因公司本地化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翻译服务”（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使用用语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故拟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更新。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三）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2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对议案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议案五至八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